

新竹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

一、護理之家機構

單位：元

長期照護月費	單人房	≤60,000 元/月
	雙人房	≤45,000 元/月
	多人房	≤42,000 元/月
長期照護日托費	單人房	≤2,000 元/日
	雙人房	≤1,700 元/日
	多人房	≤1,500 元/日
特殊護理費	護理項目	
管路或特殊照護費月費	留置鼻胃管	≤1,500 元/月
	留置導尿管	≤1,500 元/月
	留置氣切管	≤3,000 元/月
	造口照護	≤3,600 元/月
	傷口照護	依照健保換藥計價，按次收費
管路或特殊照護費日托費	留置鼻胃管	≤70 元/日
	留置導尿管	≤70 元/日
	留置氣切管	≤100 元/日
	造口照護	≤180 元/日
	傷口照護	依照健保換藥計價，按次收費
氧氣	≤300 元/日	
備註		
1. 長期照護費包括：住房費、護理費（一般性照護）、伙食費（三餐加點心）、洗衣費及提供休閒活動…等。 2. 復健費、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支付。 3. 特殊治療項目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收費。 4. 個人衛生用品、特殊營養品、醫材或耗材費用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十五。		

備註：本收費標準業經 108 年 7 月 31 日護理之家收費標準審查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產後護理機構

單位：元

住房費	4,500 以下/日
產婦照護費	2,500 以下/日
嬰兒照護費	1,600 以下/日
伙食費	1,200 以下/日
因病就診費 (診察費)	按實計價
備註	<p>1.產婦照護費包括護理費、洗衣費、保健諮詢、指導及提供休閒活動...等。</p> <p>2.嬰兒照護費包括病房費、護理費、洗衣費、保健諮詢、指導...等。</p> <p>3.因病就診費：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。</p> <p>4.以上奶粉、個人清潔衛生用品等耗材，由住民自備或由機構代辦，並按實計價。</p>

備註：本收費標準業經本縣 106 年 11 月 13 日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審查會議決議通過。

三、居家護理機構

單位：元

醫師訪視費、 護理訪視費、 一般材料費	<p>1. 符合健保收案者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。</p> <p>2. 自費者比照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照護作業要點支付。</p>
特殊材料費	按實際計價
交通費	按實際計價
備註	<p>1.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。其費用(除部份負擔外)由健保合約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，不得重複收費。</p> <p>2. 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。</p>

備註：本收費標準業經本縣第 9 屆第 2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。